

#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

福民函〔2020〕14号

## 关于对《在深圳危险废物处理站旧址建设 公立养老机构的建议》办理情况的函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：

在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，林南阳等16名人大代表，建议在深圳危险废物处理站旧址建设公立养老机构，根据职责分工，贵局是主办单位，我局为会办单位，现将有关情况致函如下：

林南阳等16名人大代表，关心民生福祉，积极为福田养老事业“鼓”与“呼”，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，指明了具体的方向，我们高度重视，立即落实。收到《建议》后，我局立即派员实地考察了解相关情况，分别请示报告分管规划和民政的分管领导，并于4月22日上午，请柏廷常委、伟华副区长带队，区民政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、梅林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参加，前往现场实地调研。

鉴于目前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旧址所属地块，未完成福田区国有储备土地纳储入库工作，现有规划性质为环境卫生设

施用地，且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。

我局积极推动将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 2.5 万平方米的土地作为福田区福利中心二期选址用地，下一步将做好相关工作：一是成立工作专班启动前期准备工作；二是报区发展改革局申请立项；三是编制法定图则调整申报等相关材料，按程序报审。

福田区民政局

2020 年 5 月 6 日